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和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5.2.2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 设董事长 1 人。	董事会由 6-11 名董事组成， 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5.2.10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，若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，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6.1	公司设副总经理 6-10 名，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	公司设副总经理 3-8 名，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

	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 总会计师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次修订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